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葉昇璋
電話：03-5518101#3831
電子郵件：10009852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7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084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0084162-Attach1.doc、1070084162-Attach2.doc、1070084162-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6點及第8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29日台管業一字第1071391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，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另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6條規定，發放機關依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，屆期不繳還者，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。
- 三、本要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（網址<http://www>



1071002427



裝

訂

線

.fund.gov.tw) 及本縣數位人事服務網/人事法規/法規轉知項下(網址：http://172.21.1.177/Human/U3_Law/V1_Law/HRWeb/Index.aspx?model=%u4eba%u4e8b%u6cd5%u898f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